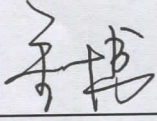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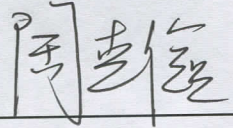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的与议案相关的资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针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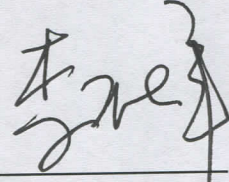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